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楊世瑜

被　　告　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思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孟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參萬參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一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(下稱宥軒公司)於民國111年10月4日邀同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台幣(下同)3500萬元，約定動用額度時需憑動用申請書動用，並依動用額度徵提30%活存備償。嗣被告宥軒公司於111年10月25日動用借款231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4月25日，利息按年息2.14%計算，約定如有逾期攤還本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又上開借款經雙方合意延長到期日至113年5月22日止，詎被告宥軒公司自111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派員實地查訪，被告宥軒公司已無營業，迄至111年11月21日止退票逾5張未清償，並於112年1月6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故依兩造簽訂授信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宥軒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經原告抵銷被告宥軒公司之存款部分還本外，尚欠本金5336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等2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乃於111年12月26日寄送催告通知函予被告3人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繳款查詢、催告通知函(含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)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各1件在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被告3人自

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本件被告宥軒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336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5336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